

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二樓

聯絡人：鐘千惠

電 話：(02)23965505 分機 112

傳 真：(02)23922009

Email：pocky.chung@hongfoundation.org.tw

受 文 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洪基字第 1151002-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Go Art 走去藝術 公立學校參訪美術館贊助計畫」辦法，請協助轉知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推動美感教育深耕，本會提供全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訪美術館之經費贊助，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，提升藝術人文涵養。

二、贊助計畫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1. 申請對象：以「班級」、「社團」或「學習共同體」為單位提報。
2.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作業。
3. 補助金額：

一般學校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5,000 元。

非山非市、偏遠及極偏學校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,000 元。

三、「參訪贊助計畫辦法」請參閱附件或 QR-code 下載，歡迎師長踴躍申辦。相關資訊請至洪建全基金會網站瀏覽。[\(https://www.hongfoundation.org.tw/\)](https://www.hongfoundation.org.tw/)



四、相關申請事宜，請逕洽本會鐘小姐：02-23965505 分機 112，電子信箱：pocky.chung@hongfoundation.org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董事長 洪裕鈞

115. 10. 08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153017868

Go Art 走去藝術
公立學校參訪美術館贊助計畫 申請辦法

一、計畫理念

洪建全基金會延續支持當代藝術的前瞻視野，推動「Go Art 走去藝術 公立學校參訪美術館贊助計畫」。本計畫贊助全臺公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走出教室、走進美術館，透過親臨現場觀看經典與當代佳作，感受藝術帶來的格局及震撼，拓展學生的美感視野，扎根培養臺灣下一代的創作者、評論者與鑑賞者。

二、贊助對象及資格

全臺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，以「班級」或「社團」或「學習共同體」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三、贊助內容與項目

(一) 贊助名額與對象：單一申請案上限為30人(可包含隨隊師長/工作人員，惟不得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)。

(二) 贊助金額申請：請依參訪活動之「人數」與「實際需求」進行合理編列，於表單內勾選項目(交通費、門票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導覽/體驗費、雜支)對應之費用及總經費預算。

一般學校：單一申請案最高贊助 NT\$45,000。

非山非市、偏遠地區學校：最高贊助 NT\$70,000。

(三) 請款與收據開立：校方須以申請「總經費」開立捐款收據，作為基金會核撥款項依據。

(四) 參訪地點及內容：本計畫旨在讓學生有機會親臨美術館，接觸世界經典、藝術脈絡或具當代指標的優秀作品，培養下一代藝術人才。為確保計畫效益，以具專業典藏機制或當代視覺藝術的美術館參訪為優先，恕不贊助一般商業性質展覽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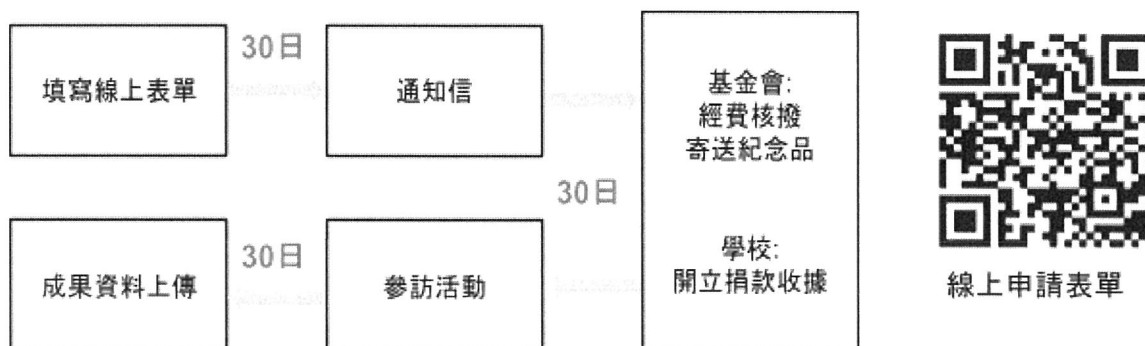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請方式：即日起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，待基金會內部審核，30日內以Email通知獲贊助單位，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
(二) 經費核撥:基金會將於活動前30日完成經費核撥,請校方收款後**10日內**開立捐款收據,寄至洪建全基金會辦公室。

(三) 配合贊助計畫初衷,基金會為啟發更多創作可能,活動前寄發予每位參與者一份紀念品-色鉛筆速寫組(以申請人數為依據),請於參訪期間使用,敬請留意收件。

(四) 成果結案:活動日後 30日內將下列成果資料上傳至【學校專屬資料夾】內。

1. 活動執行概況:活動日期、參訪內容、參訪心得、參訪名單
2. 活動照片(擇優10張,至少 1張全體團體照)及紀錄影片(約10秒,共3段)
3. 活動保險資料(保單+收據)



五、注意事項

- 請務必做好活動安全控管及投保工作,請於活動結束後檢附保險證明。
- 獲贊助學校應同意活動期間接受本會人員訪視及採訪,並協助本會相關紀錄拍攝工作。在尊重個案隱私權的前提下,基金會得運用本計畫之相關數據、照片等資料作為會務宣傳使用。
- 本次參訪活動之紀錄影像若於社群平台上分享,請提及 #洪建全基金會 並標註 #GoArt,讓更多人未來能使用到這份善的資源。
- 如有任何與原申請不符之異動,請務必主動來信告知。若有不符申請內容或浮報盜領之行為,經查證,本基金會得立即終止申請單位之贊助,要求全額退款,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
聯繫窗口:02-2396-5505#112 鍾專員